

故宫文物里的法律印迹

故宫，是明清两朝皇宫，是国家权力中枢之所在，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最高决策在这里诞生、形成。作为国之重器的法律，自然也是皇帝与朝臣决策的重要事项，因此，故宫留下了诸多的法律印迹，藏有各类法制文物。

依文物类别，可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。就不可移动文物来说，紫禁城这座建筑本身就体现了礼法精神，左祖右社、前朝后寝的中轴线布局，固化了礼法等级，承载着秩序与权威，被视为“立体礼法教科书”。钦安殿前的鎏金狮兽造像，以及官殿屋檐檐角上的狮身神兽构件，是中国传统法律追求公平正义最生动的体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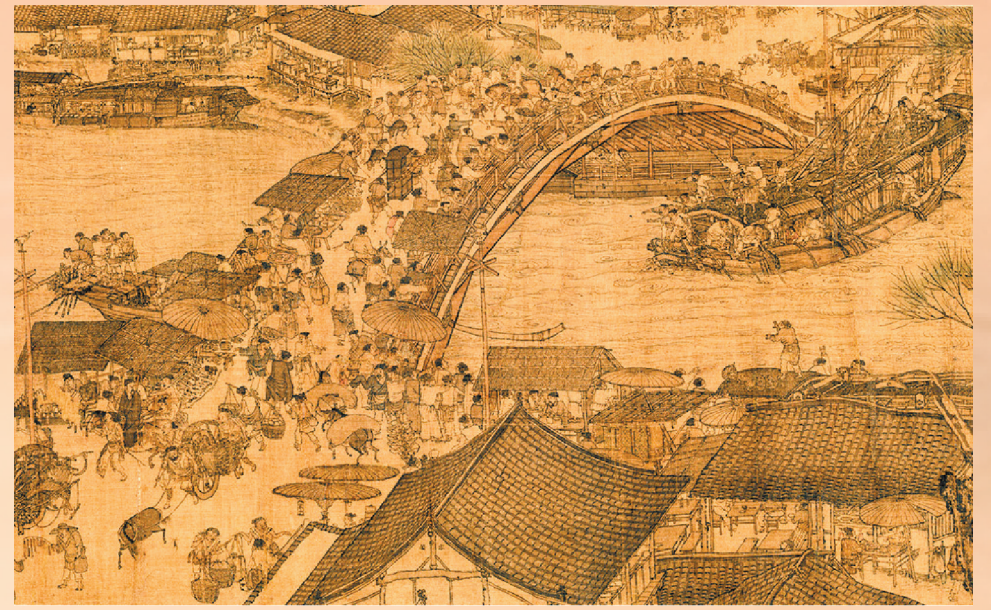
就可移动文物来说，故宫的法制文物主要有以下几个类别：

一是青铜器及铜器。青铜器通过铭文和造型来体现法律内涵。故宫所藏的别人守门高，是西周时期的青铜炊器，其底部门上铸有一个受刑的守门人，这件文物是古代残酷刑罚制度的直接物证。铜器主要有铜镜和度量衡，铜镜在古代的功能远不止“照容”，它还被赋予了“明察秋毫”“探求真相”的法治精神内涵；度量衡是古代国家实现经济秩序、司法公正与政治统一的法律器物，它在传统文化中被赋予了深刻的道德内涵——公平、无私，“如衡无私，如权不凝”八个字，将衡器的物理属性上升为治国理政的伦理要求。故宫藏有从秦到唐宋明清各朝代的铜镜和度量衡。另外，不少青铜器与铜器上刻有制作者的信息，这就是“物勒工名”制度，是早期产品质量法落实的体现。

二是印玺与官印。它们是权力的“法律信物”，体现政令的权威下达，如体现皇权合法性的清代“二十五方宝玺”以及各级文武官印，它们构成了严密的权力符号化体系。

三是书画与典籍。有体现帝王法律思想的御制书法作品，如乾隆的《修德修刑论》，嘉庆的《慎刑论》《续慎刑论》《安民无讼论》和大臣争相临摹的御制法律诗文。还有体现教化安民的《孝经图》《耕织图》，有体现法律制度的《刑赏帖落》，有体现纂修法律的《徐显御官途图》等，以及《大明会典》《大清会典》《大清律例》等善本法律典籍。

四是瓷器与玉器。古人常将鸳鸯与莲花相配，取其谐音“一路清廉”，这是廉洁文化的直观体现，故宫藏有大量的鸳鸯相配的瓷器与玉器，如碗、盘、瓶、尊、壶、笔筒、砚台等，值得研究。这些体现古代法律思想的法制文物，构成了一幅从礼法秩序到司法实践的完整图景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动体现。从今天起，本报开设新栏目《故宫文物里的法律印迹》，向读者全面介绍故宫里的文物所体现的法律思想与法律文化，敬请关注。



图①：《清明上河图》之虹桥险情。

在中国古代，风俗画以描绘社会日常生活、民间习俗、市井百态为主要内容，具有浓郁的世俗气息和史料价值。特别是两宋时期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与市民阶层的崛起，绘画题材从宗教、贵族走向市井、平民，以《清明上河图》《货郎图》为代表，这类作品以写实为尚，“观画者见其真”，为我们探讨当时的法律生态提供了直观的视觉证据。

街市图景中的商事法变迁

《清明上河图》是北宋画家张择端创作的绢本设色长卷风俗画，现藏于故宫博物院，被誉为中国十大传世名画之一。该画以全景式构图生动再现了12世纪北宋都城汴京（今河南开封）清明时节的城乡风貌与社会生活，画面长528.7厘米、宽24.8厘米，共绘各色人物800余人、牲畜60余头、船只20余艘、房屋楼宇30余栋，可谓是中国古代现实主义风俗画的巅峰之作。

商事活动的空间变化

《清明上河图》卷首（见图②），便是一派店铺林立、商贾辐辏的景象：茶坊、酒肆、脚店鳞次栉比；绸缎铺、香料行、药铺沿街开设，行人可随意出入选购。这种看似寻常的商业景观，在中国古代城市史上却意味着一次深刻的制度变革。



图②：《清明上河图》之占道经营。

唐代实行严格的坊市分离制度。《唐会要》规定：“非三品以上及坊内三绝，不合辄向街开门。”即不是三品以上的官员或坊内三绝（门第、才德、文学）者，不得临街设铺。商品交易被限制在四面高墙的封闭市场内，启闭以鼓声为号，违者有刑。

然而，入宋以后，随着人口增长与商品经济的发展，旧的坊市制度难以以为继。至北宋中期，汴京已“坊无广巷，市不通骑”（孟元老《东京梦华录》），传统的坊墙被推倒，临街店铺随处可见。《清明上河图》所呈现的，正是这一制度转型完成之后的新城市形态。画中不仅有固定的坐商，更有大量的流动摊贩：虹桥两侧的占道摊位、城门附近的饮食小贩、街角的修车匠人，无不昭示着宋代城市管理法从“严格管制”到“开放包容”的转向。

建隆四年（963年）颁布的《宋刑统》规定：“诸侵街巷阡陌者，杖七十。”宋仁宗天圣二年（1024年）六月下诏：“京师民居

制度，在州县及关津要道遍设“场务”征税。据《宋史·食货志》载：“凡州县皆置场务，关镇亦有之。大则专置官监临，小则令佐兼领。诸州仍令都监、监押同掌。”宋商税分为两种：“过税”为流通税，“住税”为交易税。《清明上河图》中的“场务”，应是设在城门要道的税务机构，既征过往商品的“过税”，也监督入市交易的“住税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画中征税场景虽为官方行为，但并无威严之迹象。税吏与商贩之间“讨价还价”的神态，折射出宋代商税征收中存在弹性空间。这与文献记载相互印证：宋代商税虽法定税率明确，但在实际征收中，税吏苛索、商贾规避的现象屡见不鲜。比如，地方税务机构设“专栏”对商人严加盘查，甚至配备武装人员，对商人进行恐吓与勒索。而有的商人则隐瞒货物价值或交易规模，以逃避按货值计征的商税。《清明上河图》中税吏与商贩的交涉，正是这种制度弹性与执行张力在视觉上的呈现。

故宫风俗画中的法律文化（上）

以《清明上河图》为例

故宫博物院研究馆员 张剑虹

城市治理中的公共安全法

城防法的松弛

《清明上河图》的另一个引人注目之处是，城门无人守卫（见图③）。画中城门洞开，既无士兵盘查，也无防卫设施，甚至外来的胡商驼队可以不经任何盘问而自由穿行。这与宋代法律对城门防卫的规定形成鲜明对比。

《宋刑统》及《天圣令》规定，城门启闭有严格的时间规定，夜间闭门后擅自出入者以“犯夜”论处。但从《清明上河图》来看，这些禁令在实际执行中已相当松弛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出入。这种开放性在法律规定之间的张力，成为理解宋代城市管理法实际运作的重要窗口。

虹桥险情与交通法的执行困境

繁华之下，暗流涌动。《清明上河图》的价值不仅在于歌颂盛世，更在于它以一种近乎纪实的手法，暴露了当时城市治理中的法律漏洞。该图最为紧张的场景，莫过于虹桥上的那场“险情”（见图①）。一艘即将通过桥洞的客船来不及放下桅杆，船工手忙脚乱，桥上行人纷纷探身张望。造成“险情”的原因，除了船工的操作失误外，还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——桥上两侧挤满了占道的摊位，严重阻碍了视线。更富戏剧性的是桥上发生的另一幕：一乘文轿与一队武骑在桥上狭路相逢，双方家仆争执不下。

宋代对城市交通有明确的法律规定。据《宋刑统》：“行路贱避贵，少避老，轻避重，



图③：《清明上河图》之城门。

去避来。”这是对行人路权的原则性规定。可从《清明上河图》来看，这些禁令在实际执行中效果不佳，占道经营导致交通堵塞甚至引发险情、争道斗气之事时有发生。

望火楼的废弃与消防法的失效

《清明上河图》有一处令人深思的画面，就是城郊的一座高层建筑（见图④）。据《东京梦华录》载，汴京城内每坊设望火楼一座，“于高处砖砌望火楼，上有人卓望，下有官屋数间，屯驻军兵百余人，及有救火家事，谓如大小桶，洒子，麻搭，斧锯，梯子，火叉，大索，铁猫儿之类。每遇有遣火去处，则有马军奔报军厢主。”这是宋代城市消防制度的具体规定。

在张择端笔下，这座本应为望火楼的高层建筑，却被改成了供人休憩的凉亭。楼下本应驻扎消防兵的官屋，变成了饭铺与茶肆。这一细节绝非画家的无心之失。学者余辉指出，张择端通过这一对比，向宋徽宗传递了深刻的政治讽喻——城市安全设施废弛，危机正在逼近。事实证明，这一预警并非杞人忧天。靖康之变中，金兵攻破汴京，正是从这些无人守卫的城门长驱直入的。从法律史的视角审视，望火楼之废折射出宋代城市管理法从“纸面上的法”到“行动中的法”之间的巨大落差。宋代拥有完备的城市消防法规。据载，汴京配备专门的救火队以及水桶、梯子等救火器具，一旦发生火灾，昼则举旗，夜则举灯，相互策应。但是，再完备的法律若缺乏有效的监督执行机制，终究只能沦为一张空文。

司法制度的程序理性与契约精神

鞠谳分司原则的确立

宋代法律文明的突出成就，在于其确立了具有近代色彩的司法程序原则——鞠谳分司。“鞠”，指审讯以查明事实；“谳”，指检法以适用法律。宋律明确规定，负责审讯的推司与负责检法的法司必须由不同人员担任，二者不得兼任。这相当于现代司法中的“事实审”与“法律审”相分离。以开封府为例，审理案件的可能是军巡院或府院，而检法适用条文并提出判决意见的则是司法参军，最后还需知府签署方能生效。这种权力的分解，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司法专断，体现了宋代法律文明的高度理性化。《宋刑统》虽未明载“鞠谳分司”四字，但《天圣令》及《庆元条法事类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构成了这一制度的规范基础。

《清明上河图》中虽未直接描绘法庭场景，但画中密集的商业活动与复杂的产权关系，必然需要一套成熟的法律程序来维系。可以想见，那些在茶坊酒肆中签订契约的商贾，那些在税务场中申报纳税的贩夫，他们的经济活动之所以能够有序进行，是因为背后存在着一套可预期的法律程序保障。

契约关系的渗透

支撑起《清明上河图》中繁华商业景象的，是宋代高度发达的契约法体系。宋人袁采在《袁氏世范》中感叹：“官中条令，惟交易一事最为详备。”宋代法律对田宅、车船等各类交易，均规定了严格的契约程序。以田宅买卖为例，法律规定须经历“先问亲邻”“订立契约”“输钱印契”“过割赋税”“原主离业”五个程序，缺一则交易无效。其中的“输钱印契”，即缴纳契税后由官府在契上加盖官印，称为红契，是产权的最终凭证。一旦发生纠纷，红契就成为官府判决的证据。这种对物权流转程序的严格规定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产权纠纷，保障了市场交易的诚信与安全，反映了宋代商品经济活跃背景下国家对民事交易的深度介入，也体现了“以法社善端”的治理理念。

《清明上河图》记录了宋代法律制度的多面：商事法的变革、公共安全法的执行困境、司法程序的理性设计等。它既是对法律生活的忠实记录，也通过对望火楼废弃、城门无防等细节，表达了对国家治理的担忧。通过这幅画作，我们得以跨越千年，看到了一个鲜活、复杂且充满张力的宋代法律世界，也理解了法律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。

（本版图片均来自故宫博物院）

